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高GXGKB-ZHT2026001)
2		63,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合一部额保字20261028第001号)
3		10,00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525号)
4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1BZ01)
5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0400001720261000000013)
6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020GR3204146)
7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6-ZH09173-10-NJ-020-01)
8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468)
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113)
10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60110000434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1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安银保字第2675113D0629-a号)
12	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保字001号)
13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03(高保)20260007-11)
14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532)
15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60404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12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1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7,127,177.50	7,347,975.13
总负债	5,251,102.63	5,437,294.27
净资产	1,876,074.87	1,910,680.8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4,129,268.64	3,527,913.11
净利润	216,055.09	33,486.77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合肥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268,323.73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71.3766%股权,南京六合区新智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国轩28.6234%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827,278.95	989,646.38
总负债	575,367.42	618,813.30
净资产	251,911.53	370,833.0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755,374.48	468,593.10
净利润	19,784.98	3,921.55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江苏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南京六合区新智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519,795.71	629,107.91
总负债	198,557.40	298,819.10
净资产	321,238.31	330,288.8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137,089.11	204,269.79
净利润	16,064.41	9,050.50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京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353,059.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68.0562%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15.9719%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11.408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4.5634%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866,156.79	1,015,711.05
总负债	528,900.97	604,603.66
净资产	337,255.82	411,107.3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303,779.00	284,311.80
净利润	8,033.27	-290.50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国轩")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立煌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力德大道以南、世纪路以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西部国轩100%股权。

西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533.89	143,015.78
总负债	3,621.44	123,027.78
净资产	10,912.45	19,988.0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0.00	3,711.47
净利润	-1,024.34	-1,188.2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西部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西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轩")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承岗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国轩100%股权。

南通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1,496.39	442,511.58
总负债	173,148.92	338,130.99
净资产	98,347.47	104,380.5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467,654.50	416,663.32
净利润	11,787.16	6,033.1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通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南通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高GXGKBZHT2026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合一部额保字20261028第001号)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任何后续修订、补充和变更。包括已签订的平银合一部综字20261028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平银合一部综字20251212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525号)

债权人(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苏银(2026)租赁字第1525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1BZ0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1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0400001720261000000013)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HETO20400001720261000000019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020GR3204146)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Z2642LN1568776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6-ZH09173-10-NJ-020-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PSBC-2025-ZH09173-10-NJ-021《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及编号NJ2026085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468)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113)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0、《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60110000434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借款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3410202601100004340号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1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安银保字第2675113D0629-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26)信安银贷字第2675113D062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保字00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26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授总字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03(高保)20260007-1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NT03(融资)2026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532)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60404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12号)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0,810,780.48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576,944.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8.2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9,235.50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47.5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及配套示范文本,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原有行动方案基础上制定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以卓越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专注于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存在巨大未满足临床需求的领域,开发具有突破性潜力的同类最佳或同类首创药物,公司现有的在研药物涵盖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创新靶点及适应症,包括用于治疗血液瘤、各类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实体瘤的小分子药物、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ADC。

在具有丰富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经验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已构建起一体化的生物医药平台,兼顾研发质量与研发速度,建立涵盖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热门靶点的产品管线,致力于为患者开发并提供多种创新药物及疗法。

(一)分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1、血液肿瘤

血液肿瘤是公司目前的核心增长引擎,已商业化产品,不断拓展的适应症及差异化的下一代疗法管线为此提供了有力支撑。

奥布替尼在2026年商业化增长势头强劲。1L CLL/SLL适应症的获批及医保准入进一步扩大了患者覆盖面,巩固了其市场地位。此外,奥布替尼仍是中国唯一获批用于治疗r/r MZL的BTK抑制剂,进一步强化了产品的差异化优势。在全球范围,奥布替尼的注册版图持续拓展,r/r MCL适应症在澳大利亚获批,r/r MZL适应症在新加坡获批,进一步验证了其差异化的临床特征,并夯实了其作为具备全球竞争力BTK抑制剂的潜力。

坦昔妥单抗于2025年获NMPA批准用于治疗不符合ASCT条件的r/r DLBCL成人患者。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血液肿瘤产品组合,依托《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恶性淋巴瘤诊断与治疗指南》的更新推荐,进一步明确其临床定位:坦昔妥单抗联合来那度胺方案被升级为DLBCL二线及以上治疗的Ⅰ级推荐;同时,坦昔妥单抗联合利妥昔单抗及来那度胺方案新增纳入复发/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r/r FL)的Ⅰ级推荐。

美托克拉(ICP-248)作为血液肿瘤管线的战略增长支柱持续进阶。针对CLL/SLL、MCL、MZL和AML的多项注册性试验正在推进。在2026年ASCO年会上公布的更新临床数据,进一步支持了美托克拉(ICP-248)在多种非霍奇金淋巴瘤及髓系恶性肿瘤中的潜力。凭借不断夯实的商业化基础及多项后期临床项目的推进,公司有望进一步巩固在血液肿瘤领域的领导地位。

2、自身免疫性疾病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公司依托口服小分子创新,已建立起差异化且日趋成熟的管线组合,全面覆盖B细胞与T细胞介导的疾病通路。

(1)奥布替尼在多个自身免疫适应症中临床进展迅速:

①ITP:在完成注册性III期研究后,新药上市申请(NDA)于2026年5月获NMPA受理。

②SLE:在2026年EULAR大会上公布的积极IIb期数据支持了III期临床的持续开展,目前III期临床患者入组持续进行中。

③MS:通过与Zenas BioPharma, Inc.的合作,针对PPMS和naSPMS的全球III期项目正在开展中,患者入组持续开展。

(2)舒普替尼(ICP-332)作为关键的T细胞通路资产持续推进:

①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III期注册性试验已完成患者招募,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及多项关键次要终点。

②治疗非节段型白癜风的II/III期研究中的II期阶段达到预设主要终点,目前正与CDE沟通III期研究设计方案。

③包括CSU、银屑病及PN在内的其他适应症稳步推进。

(3)Fadeucravacitinib(ICP-488)作为一款高选择性TYK2变构抑制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自免管线:

①银屑病III期研究已完成患者招募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

②皮肤型红斑狼疮(CLE)及干燥综合征的II期研究进展顺利,临床开发在多类自身免疫适应症中全面推进。

除后期项目外,公司持续拓展自免管线。ICP-538(VAV1靶向降解剂)已进入临床开发阶段,I期临床的SAD及MAD队列正在推进。ICP-054(口服IL-17小分子)也已启动I期临床开发,SAD/MAD剂量递增正在进行中。ICP-B161(TL1A/IL-23p19双抗)已于2026年10月获批临床,用于治疗炎症性肠病(IBD)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3、实体瘤

在实体瘤领域,公司正通过靶向疗法与自研ADC技术的结合,构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组合。

佐来曲替尼(ICP-723)获NMPA批准用于治疗NTRK融合阳性实体瘤,标志着公司首款实体瘤疗法获批上市,儿科适应症NDA也已经提交。

公司自主开发的ADC平台已有3款候选药物进入临床阶段。ICP-B794(B7-H3靶向ADC)的早期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信号令人鼓舞。ICP-B208(CDH17靶向ADC)处于I期临床剂量递增阶段。ICP?B381是一款差异化PSMA/STEAP1双抗ADC,目前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等实体瘤。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853.70	100,944.80	237,490.60	209,910.45
归母净利润(亏损)	-63,126.29	-44,063.30	64,246.73	65,569.83
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	-62,584.46	-44,022.01	55,339.36	58,603.82
总资产	991,999.59	940,749.37	1,082,360.09	1,147,571.71
净资产	714,784.87	672,530.14	772,682.32	819,652.05
毛利率(%)	82.61	86.29	91.95	91.19
研发投入	75,725.31	81,460.94	95,161.83	78,505.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53	80.70	40.07	37.40
研发投入同比增长比例(%)	16.73	7.57	16.82	16.12

主要指标变化趋势及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2023-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核心产品奥布替尼依托医保续约、新适应症获批带来的持续医院渗透与处方放量,属于该药品商业化稳步爬坡阶段;2025年起,奥布替尼一线CLL/SLL适应症加入医保放量、坦昔妥单抗及佐来曲替尼获批上市形成多产品商业布局,叠加全球商业拓展授权大额里程碑收入确认,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5.3%;2026年前三季度,奥布替尼、坦昔妥单抗、佐来曲替尼多产品持续贡献药品收入,同时前期海外合作后续里程碑持续兑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8.2%。整体来看,公司收入增长是自主创新管线临床转化、商业化体系建设、全球化资产授权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2、归母净利润(亏损)、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

2023-2024年,公司处于创新药商业化爬坡、管线持续投入阶段,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但随着核心产品销售放量、费用精细化管控,亏损幅度逐年收窄;2025年依托核心药品放量、全球授权里程碑收入确认,公司首次实现归母、扣非双盈利;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授权业务持续兑现收益,盈利延续。公司利润变动主线为创新药商业化成熟、全球商业拓展价值释放、费用提质增效,盈利来源以主营业务即药品销售收入、商业化拓展收入为主,扣非利润与归母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总资产、净资产

2023-2024年,公司处于商业化销售爬坡、管线持续投入的尚未盈利阶段,经营亏损造成留存收益减少进而带动总资产、归母净资产于2024年略有下降;2025年公司依托核心药品销售放量、全球商业拓展授权里程碑收入兑现,首次实现年度盈利,经营现金流转正,内生利润积累推动净资产增厚,总资产、净资产实现增长。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盈利持续兑现,留存收益继续增厚,资产规模继续稳步上行。公司资产结构以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经营性应收为主,长期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盈利驱动的内生资本积累是当前净资产增长核心路径。公司坚持低杠杆经营策略,优先依靠经营利润、经营性现金流支撑业务扩张,财务结构持续稳健。

4、毛利率

2023-2024年核心产品奥布替尼销售放量、生产规模效应释放,因此药品单品盈利水平改善;2025年毛利率大幅上行,核心是高毛利的全球管线授权里程碑收入纳入营收,收入结构优化叠加药品生产成本持续优化,盈利质量显著提升。2026年前三季度,随着药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进一步多元化,综合毛利率仍比较稳定,盈利基础稳固。

5、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同比增长比例

2023至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同比增速较为稳定;营收对研发投入的覆盖能力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从2023年102.53%下降至2026年前三季度37.40%。从提质增效角度看,公司持续优化研发资源投向和精准度,持续推进技术平台创新及旨在加速转型的临床试验的投资,同时商业化与商业拓展业务带来营收快速增长,研发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改善,实现创新投入与经营效益的动态平衡。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1、经营类指标选取

指标	2025年	2026年前三季度	2027年目标
研发投入增长率	16.82%	16.12%	≥10%
启动新的临床试验数量(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受试者入组为标准)	13	14	≥8

2、经营类指标说明及改善措施

(1)研发投入增长率

创新药行业具备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价值滞后兑现的特征,公司当前处于研发管线进入临床关键爬坡的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本质是对未来产品、管线资产和长期竞争力的战略性投资。提质增效不等于压缩研发投入,核心是引导研发投入增长与管线战略布局、商业化转化节奏相适配,在保持研发持续增长的前提下,提升每一分研发投入的转化效率,实现"投入增长、效能提升"并重。综上,公司会于2027年持续进行研发费用投入,计划同比增长不低于10%。

研发费用"投入增长、效能提升"的改善措施:

常态化管线复盘,聚焦核心项目投入:定期梳理在研项目,优先保障优先级重要的项目资源投入;对进展不及预期、竞争优势偏弱的早期项目及时调整,资金向高转化潜力项目集中。

细化项目预算管控,跟踪实际进展:按项目单独进行预算编制,并在实际执行中加强过程管理,以项目进展情况作为后续预算调整依据。同步跟踪研发投入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内部复盘调整,定期向管理层反馈研发投入成效。

优化研发费用相关外部采购管理:对常用CRO及其它外采服务做好框架比价,在投入规模增长的前提下尽量节约单位服务成本。

(2)启动新的临床试验数量

公司是一家以卓越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布局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创新靶点及适应症,包括用于治疗血液瘤、各类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实体瘤的小分子药物、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ADC等。创新药研发具备周期长、资本投入高、技术壁垒突出的行业特征,研发投入规模与临床试验布局情况,能够客观反映管线推进节奏,是评估公司长期成长潜力的核心观测指标。

2027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各类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临床开发进展,计划新增启动不少于8项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受试者入组为标准)。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1、回报类指标选取

指标	现状	2027年目标
投资者关系管理	当前公司已形成常态化召开机制,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均召开业绩说明会。	持续优化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与质量,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不少于4场。
ESG管理	公司已连续第7年披露ESG相关报告。	完善ESG数据及信息的统计、归集、披露体系,高质量完成2026年度ESG报告的披露工作;继续优化公司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扩大范围三(Scope 3)类别碳排放测算范围。

2、回报类指标说明及改善措施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三位一体"的沟通渠道:上证e互动平台定期回复、投资者热线专人值守、IR邮箱24小时内响应机制。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回复率达100%,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公司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发布时主动联系投资者,2026年已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核心管理层悉数出席与中小投资者在线沟通,已形成常态化召开机制。此外,在2026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与行业领军人物围绕业绩兑现、盈利拐点、管线研发、出海布局、AI赋能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呈现中国创新药从研发投入期迈向价值收获期的关键转型,解读产业成长逻辑与全球竞争格局,为投资者传递真实、前沿的行业洞察。2027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与质量,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不少于4场。

(2)ESG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领导主体,ESG工作小组为核心管理层,各职能部门为执行落地主力的自上而下、权责分明的ESG管理架构,连续七年发布中英版ESG报告。凭借优异的ESG表现,公司首次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6》。2027年公司将继续完善ESG数据及信息的统计、归集、披露体系,高质量完成2026年度ESG报告的披露工作;并继续优化公司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扩大范围三(Scope 3)类别碳排放测算范围。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1、规范类指标选取

指标	现状	2027年目标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公司对照新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5项内部治理制度,新制定1项内部治理制度。	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变化并及时更新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信息披露	公司持续落实高标准信息披露管理,优化公告呈现形式,不断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提升价值信息传递效果。公司已连续2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评级。	巩固信息披露质量,严把公告编制审核关口,确保0重大披露差错,做到0更正;在合规框架下优化经营信息解读,提升指标、战略叙事的清晰度,减少信息不对称,稳定市场预期。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等事项的审查监督职责。	全年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不少于4次,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的控制工作等事项履行审查监督职责。审核委员会成员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

2、规范类指标说明及改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动态跟进政策变化,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2026年公司对照新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他5项内部治理制度(《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制定1项内部治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7年,公司将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变化并及时更新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信息披露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规范化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流程,2026年未发现任何重大错误,为投资者提供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同时,基于生物医药行业特性及投资者关切,公司主动通过自愿性披露形式,及时公布奥布替尼、美托克拉、Fadeucravacitinib(ICP-488)、佐来曲替尼(ICP-723)等重点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展与关键研发动态,持续提升研发透明度,助力投资者及时把握集团创新管线的发展态势与长期价值。公司已连续2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评级。2027年,公司将巩固信息披露质量,严把公告编制审核关口,确保0重大披露差错,做到0更正;在合规框架下优化经营信息解读,提升指标、战略叙事的清晰度,减少信息不对称,稳定市场预期。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

公司目前充分发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等事项的审查监督职责,202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4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指导与审查,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通过召开审前、审中以及审后沟通会议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保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7年,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全年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不少于4次,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的控制工作等事项履行审查监督职责。审核委员会成员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公司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目标汇总如下:

1、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2026年前三季度现状	2027年目标	计划	风险
研发投入增长率	16.12%	≥10%	持续进行研发费用投入,常态化管线复盘,聚焦核心项目投入;细化项目预算管控,跟踪实际进展;优化研发费用相关外部采购管理。	临床试验存在入组、数据或审批不及预期的可能,造成研发费用增速波动;管线价值评估偏差风险,错失研发机会或产生低效投入。
启动新的临床试验数量(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受试者入组为标准)	14	≥8	持续推进各类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临床开发进展。	公司的临床试验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审批、临床试验机构数量及内部审批、患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与执行、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可能导致其进度延迟,进而无法如期取得监管批准或无法按计划将候选药物商业化。

2、回报类、规范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现状	2027年计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	当前公司已形成常态化召开机制,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均召开业绩说明会。	持续优化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与质量,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不少于4场。
ESG管理	公司已连续第7年披露ESG相关报告。	完善ESG数据及信息的统计、归集、披露体系,高质量完成2026年度ESG报告的披露工作;继续优化公司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扩大范围三(Scope 3)类别碳排放测算范围。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公司对照新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5项内部治理制度,新制定1项内部治理制度。	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变化并及时更新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信息披露	公司持续落实高标准信息披露管理,优化公告呈现形式,不断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提升价值信息传递效果。公司已连续2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评级。	巩固信息披露质量,严把公告编制审核关口,确保0重大披露差错,做到0更正;在合规框架下优化经营信息解读,提升指标、战略叙事的清晰度,减少信息不对称,稳定市场预期。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等事项的审查监督职责。	全年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不少于4次,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的控制工作等事项履行审查监督职责。审核委员会成员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日常交流与沟通机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与反馈:

投资者热线电话:010-66609913

投资者电子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公司将通过日常电话、邮件沟通、上证e互动答复,以及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者满意度。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行动方案系公司结合当前经营实际及外部环境制定,后续实施效果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动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8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于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972,17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6,861,807.50元。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614,8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66,870,089.8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	5,303,899,421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972,17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6,861,807.5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6,870,089.8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614,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山东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西北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西北院《关于增持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33,60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7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